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第一層決行

檔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蔡咏蓁
電話 06-6322094
電子信箱 law081@ms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0940028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訴願決定書一份

主旨：函送王[]因申請核發蔡[]等五人戶籍謄本事件訴願決定書一份，請查收。

說明：本案係根據訴辯雙方之陳述及有關法令審議決定。

正本：王[]君、本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縣長 蘇煥智



檔號：210-5-23

歸仁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94.2.14

抄

該訴影駁回併案存查

課員 []

0214
1400

秘書 []

二
八
四

臺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王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府行法字第 0940028523 號

住址：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1號附4241號

原處分機關：臺南縣歸仁鄉戶政事務所

上開訴願人因申請核發蔡等五人戶籍謄本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93年10月28日南縣歸戶字第0930002199號函，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3年10月4日以通信方式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民事執行處）93年9月27日南院慶93執慎字第13792號通知，及該通知所附臺南縣稅捐稽徵處新化分處函送民事執行處有關訴願人之債務人蔡坐落本縣歸仁鄉大廟村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等文件，依戶籍法第9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蔡前開房屋共有人蔡等五人之戶籍謄本，原處分機關因無法認定蔡等五人是否與訴願人有債權債務之利害關係，或是否為訴願人與蔡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關係人，乃以93年10月11日南縣歸戶字第 0930002054號函詢民事執行處，經該處以93年10月24日南院慶93執慎字第13792號函復：「本院93年度執字第13792號給付票款間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蔡房屋共有人等五人為本案之

關係第三人無誤，另債權人已於93年10月12日具狀聲請撤回執行。』，原處分機關遂以93年10月28日南縣歸戶字第0930002199號函復訴願人所請，略以：「……台端已於93年10月12日具狀聲請撤回執行93年度執字第13792號給付票款間強制執行事件。故已無申請本案關係第三人戶籍資料之實益，爾後如台端聲請執行該案時，再依民事執行處函文辦理。」，訴願人對前開函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28日南縣歸戶字第0930002199號函，從卷附資料無法知悉何時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93年11月24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起本訴願，應視為合法之提起。

貳、實體方面：

一、按戶籍法第9條前段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

又法務部73年3月19日法律字第3140號函釋要旨略以：「戶籍法第11條（現行戶籍法第9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似指與當事人發生身分上或財產上之利害關係之人。……」

內政部戶政司85年5月29日戶司發字第8500615號函略以：「……，按戶籍法第1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戶籍法上所謂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謄本，應提憑足資證明與當事人有利害關

係之文件辦理。……」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既係蔡[]等五人之利害關係人，依戶籍法之規定，即有權申請該五人之戶籍謄本；又訴願人雖撤回93年度執字第137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但該債權仍未受償，原處分機關應僅有認定訴願人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之權，其認本件申請案無實益而予以駁回，似有誤認云云。

三、本案訴願人依戶籍法第9條規定，以蔡[]等五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前開五人之戶籍謄本，首應確認訴願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其與蔡[]渠等五人間有利害關係。查本案訴願人主要檢附民事執行處93年9月27日南院慶93執慎字第13792號通知向原處分機關為申請，惟經查前開民事執行處93年9月27日南院慶93執慎字第13792號通知有二文，其一係民事執行處通知債務人蔡[]，因訴願人撤回執行93年度執字第137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但假扣押執行並未撤銷，其仍不得處分查封物，並將前開內容副知訴願人，惟該通知並未於正本欄併列蔡[]等五人為債務人；其二係民事執行處檢附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函復該處相關執行資料請訴願人表示意見之通知，該通知於說明亦表示93年度執字第13792案號之債務人為蔡[]，又觀前開通知其中所附臺南縣稅捐稽徵處新化分處函復民事執行處有關債務人蔡[]坐落本縣歸仁鄉大廟村[]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該房屋稅籍證明書，僅能證明前開房屋為

蔡[]及蔡[]等五人所共有，且依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805號判例略以：「債權人就債務人與人共有之物，祇得扣押債務人之應有部分，不得扣押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故由民事執行處檢附臺南縣稅捐稽徵處新化分處函復該處之前開房屋稅籍證明書請訴願人表示意見之通知，無從得知訴願人與蔡[]等五人間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

四、綜上，訴願人所檢附之文件並不能證明其與蔡[]渠等五人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且依民事執行處93年10月24日南院慶93執慎字第13792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就93年度執字第13792號給付票款間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蔡林秀敏房屋共有人蔡[]等五人為本案之關係第三人無誤等語觀之，亦可得知訴願人與蔡[]渠等五人間無直接利害關係，訴願人之訴願顯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28日南縣歸戶字第0930002199號函，以訴願人因聲請撤回執行93年度執字第13792號給付票款間強制執行事件，已無申請蔡[]等五人戶籍謄本之實益為由，非以訴願人非蔡[]渠等五人之利害關係人為由，駁回所請，其理由縱有不當，惟無礙訴願結果，併予敘明。

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文龍

委員兼執行秘書 胡炳三

委員 黃俊杰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陳耀連

委員 陳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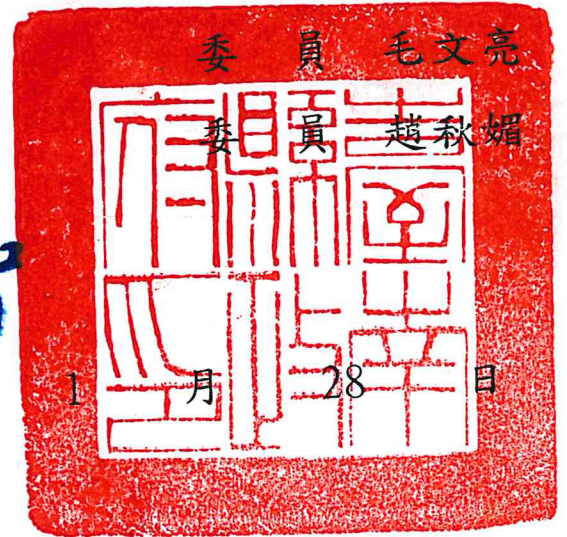
委員 吳行浩

委員 毛文亮

委員 趙秋媚

縣長 蘇煥智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